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co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 有關

###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重選退任董事、

### 採納購股權計劃、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5頁至第101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ocoon.holdings(「本公司網站」)。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致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郵地址為cocoon.ecom@computershare.com.hk)提出收取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

鑑於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及同一張紙上，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分別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 股東週年大會上COVID-19的預防措施

如本通函第i頁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措施，以預防和控制COVID-19的流行，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
- 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務必佩戴口罩
- 不設公司禮品和茶點

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尤其因COVID-19而需進行隔離之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而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

## 股東週年大會上COVID-19的預防措施

---

鑒於COVID-19的流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確保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權益人的健康和 safety：

- (1)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口處對每位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5攝氏度的任何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並且可能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所有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內始終務必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3) 將不提供茶點，且沒有公司禮品。

為了全體權益人的健康和 safety，並符合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流行指引，本公司僅提醒全體股東，為了行使表決權，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通過填寫附有表決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且亦可自本公司網站[www.cocoon.holdings](http://www.cocoon.holdings)下載。

倘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對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進行溝通的任何其他事項存有任何疑問，彼等可透過電郵[cs@cocoon.holdings](mailto:cs@cocoon.holdings)聯繫本公司。

倘任何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存有任何疑問，請按照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上COVID-19的預防措施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2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請 .....	15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9
附錄四 — 新細則 .....	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5頁至第101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供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識別為導致呼吸道疾病爆發的一種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授予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作出要約之營業日
「現有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本公司新細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已屆滿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根據適用繼承法有權接受要約之任何人士或原承授人死亡後有權繼承有關購股權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一套新的細則，當中含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供股東採納的對現有細則的修訂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釋 義

---

「參與者」	指	本集團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公司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擁有股權之其他實體的諮詢人、顧問、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承包商、業務夥伴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為於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用於管制以聯交所為其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oco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執行董事：

胡銘佳先生(董事會主席)

陳詠欣女士(行政總裁)

周偉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偉其先生

黃中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敏儀女士

梁燕婷女士

黃思樂先生

註冊辦事處：

Park Place

55 Par-la-Ville Road

Third Floor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4A室

敬啟者：

有關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購股權計劃、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可令其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此

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擬尋求閣下批准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令其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購回股份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建議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86,334,444股股份，並將相當於授予購回股份(最多為於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一般授權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之任何股份，加入授予董事之有關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胡銘佳先生(董事會主席)、陳詠欣女士(行政總裁)、周偉興先生、葉偉其先生、黃中仁先生、陳敏儀女士、梁燕婷女士及黃思樂先生。

根據現有細則第99條細則，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三分一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陳詠欣女士、黃中仁先生及葉偉其先生(任職最長的董事且以抽籤決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願意應選連任。

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思量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年資、技能、知識及經驗等)並對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更提出建議，以補充公司的企業戰略。所有董事會成員的任命均以精英管理為基礎，並根據候選人的教育背景及相關技能和經驗等標準對其進行評估，以考量董事會的整體運作，以期保持董事會組成的合理平衡。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分別為陳詠欣女士、黃中仁先生及葉偉其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採納購股權計劃

已屆滿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且不得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予或要約購股權。除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現行生效的購股權計劃及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自己屆滿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後，本公司概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使本公司靈活地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下文「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後生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參與者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向參與者提供激勵，並認可彼等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已作出及將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根據其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決定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於致相關參與者載有要約的函件中訂明有關可能授予的任何或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最短持有期間、業績目標和相關認購價。董事認為，該授權將賦予董事會靈活性按個別情況授予購股權，而購股權計劃將為參與者提供持有本公司個人股份的機會，旨在：(i)激勵參與者優化其績效效率以惠及本集團；及／或(ii)吸引、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貢獻惠及於或將惠及本集團長期增長的參與者之持續業務關係。

---

## 董事會函件

---

雖然參與者的範圍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人、顧問、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承包商、業務夥伴(「非僱員參與者」)，各參與者的資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並計及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有關因素。尤其是，於釐定非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一系列廣泛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及／或(ii)就與本集團的委聘／合作／業務關係的時長而言，潛在／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及／或(iii)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iv)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資格、技能及／或知識，彼等是否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人才；及／或(v)彼等是否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及／或(vi)彼等是否將對本集團的中長期發展作出貢獻。

鑑於上文所載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本公司認為，廣泛的參與者範圍將讓本公司靈活地向該等已為及／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提供激勵。向合資格非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激勵：(i)諮詢人、顧問、代理、服務供應商及承包商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服務；(ii)客戶提高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及(iii)業務夥伴為本集團引入更多商機，從而優化其業績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本公司將不會向不會或可能不會在任何方面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授出購股權。

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參與者旨在讓本公司更加靈活地向彼等授出除了以現金為基礎的激勵以外的其他獎勵，而這將令本公司能夠使其薪酬待遇維持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本公司認為，任何潛在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導致其決策存在偏見或損害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原因如下：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
- (b) 購股權計劃第6段「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所載可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及

---

## 董事會函件

---

價值較《上市規則》第3.13(1)及(2)條項下的規定更為嚴格，且有關授出須事先取得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批准；及

- (c) 董事會將注意《上市規則》附錄14的建議最佳常規E.1.9，當中建議發行人於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任何授出時，一般不得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具有績效相關因素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例如購股權或授出)。因此，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將不包括任何與績效相關的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任何計劃或有意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 計劃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31,672,22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維持不變，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之最高數目(如有)合共為43,167,222股股份，佔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任何意圖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購股權金額

董事認為，對於所有可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以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一樣來闡述其價值並不恰當，原因為現階段尚無法確定計算相關購股權價值的關鍵變量。確定有關購股權價值的關鍵變量包括，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股份的認購價、授予有關購股權的時間以及承授人是否將行使有關購股權（倘授予）。因此，董事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購股權的價值取決於若干變量，而有關變量難以確定，或僅可根據若干理論基礎及推測性假設而確定。因此，董事認為，計算購股權價值均無意義，並可能在有關情況下誤導股東。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條文。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就購股權計劃尋求法律意見，並了解到採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構成向公眾提呈發售，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遵守有關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不時生效的相關《上市規則》。

### 5. 修訂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反映及符合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項下有關核心股東保護標準要求的變化。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採納包含經股東批准的所有有關變更的新細則，以取代並排除現有細則。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細則應當維持效力。

建議新細則(當中載有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之現有細則的修訂痕跡)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除本通函所載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外，現有細則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現有細則概無異常之處。

敬請股東留意，建議新細則僅有英文版，本通函中文版附錄四所載「新細則」的中文版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乃載於本通函第95頁至第101頁，其包括(但不限於)(1)各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購回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2)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並採納新細則。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現有細則，所有提呈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本通函內所提述之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銘佳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本說明函件乃應《購回股份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建議。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31,672,220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獲准購回最多43,167,222股股份。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用以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存續大綱及現有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建議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在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建議之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五月	0.345	0.255
六月	0.310	0.218
七月	0.350	0.280
八月	0.320	0.260
九月	0.335	0.240
十月	0.330	0.250
十一月	0.310	0.275
十二月	0.305	0.25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350	0.280
二月	0.370	0.300
三月	0.330	0.260
四月	0.335	0.28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340	0.236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決議案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存續大綱、現有細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根據該建議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寶群女士直接持有46,04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66%。倘若董事按照購回決議案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假設目前之股權保持不變之情況下)余寶群女士之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本約11.85%及並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無意在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下回購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至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會減少至低於25%的地步。

##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陳詠欣女士(「陳詠欣女士」)

陳詠欣女士，42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源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源盛資產管理」)負責人員之一。陳詠欣女士現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陳詠欣女士持有英國威爾士新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在香港、加拿大及歐洲工作。彼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的投資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詠欣女士在二零一六年加入源盛資產管理擔任負責人員前，曾擔任泓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牌照之公司)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負責人員、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陳詠欣女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曾任職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曾為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27)的投資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陳詠欣女士曾為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詠欣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陳詠欣女士於本集團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詠欣女士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而陳詠欣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陳詠欣女士已經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根據現有細則，彼之任期須受輪值退任及重選規定規限。陳詠欣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21,000港元，並可作出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調整。陳詠欣女士之董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於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目前之安排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詠欣女士重選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 非執行董事

### 黃中仁先生(「黃中仁先生」)

黃中仁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中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財務策劃及模型、投資分析及執行，以及銀行及商業領域的項目及流動資金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8年經驗。黃中仁先生曾於若干香港上市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目前亦為香港一家私人證券公司之董事。黃中仁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Studio V Limited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中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黃中仁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中仁先生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而黃中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中仁先生與本公司已經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惟按上述委任書內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根據現有細則，黃中仁先生之委任期為三年及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黃中仁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每月14,700港元，並可作出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調整。黃中仁先生每年之董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於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目前之安排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黃中仁先生重選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 葉偉其先生(「葉先生」)

葉先生，現年55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為一家就機構融資事宜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的行政總裁。彼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在企業融資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彼為守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目前為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1)及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葉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而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葉先生與本公司已經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惟按上述委任書內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根據現有細則，葉先生之委任期為三年及須輪值退任及重選。葉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12,600港元，並可作出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調整。葉先生每年之董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於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目前之安排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葉先生重選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以下為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及無意成為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會影響根據《上市規則》須列入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參與者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向參與者提供激勵，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 2. 可參與人士

本集團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公司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擁有股權之其他實體的諮詢人、顧問、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承包商、業務夥伴均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於釐定各參與者的資格基礎時，董事會將考慮其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因素。

### 3. 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與受限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於計算10%限額時，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已正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在上文第3(a)分段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下文第3(d)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該10%限額，並向股東發出適當通函，惟每次重續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d) 在上文第3(a)分段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下文第3(c)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並向股東發出適當通函，惟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批准前本公司特別確定的參與者。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特定參與者之簡要說明、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e) 倘本公司於10%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於該10%限額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

#### 4. 各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除股東以本段下文所述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且相關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而該通函須披露參與者或承授人的身份、將授予及先前已授予有關參與者或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和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將向有關參與者或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釋(1)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

## 5. 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附帶之權利

### (a)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須獲行使之期間將由本公司於授予日期訂明。該期間須不遲於相關授予日期(即董事會決議向相關承授人提出要約之營業日)起計10年屆滿。

### (b) 終止受僱或出任董事職務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i)其身故或(ii)下文第12(f)段所訂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董事、顧問或其他諮詢人，或其於本集團受僱、擔任職務、出任董事、獲委任或受聘被終止，則購股權須於終止受僱、出任董事、擔任職務、獲委任或受聘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將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範圍及期限內行使。終止受僱、出任董事、擔任職務、獲委任或受聘當日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現場工作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金或任何其他相關費用以代替通知。

### (c)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及(倘承授人為僱員)有關承授人當時並不存在下文第12(f)段終止受僱的任何事件，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有關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



**(d) 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或其他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根據下文第5(e)段以償債安排方式提出除外),且有關要約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立即通知承授人,而承授人將有權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或按本公司通知的範圍行使購股權。

**(e) 償債安排時之權利**

倘以償債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並於必需會議上獲得所需人數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通知承授人,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之前),悉數或按本公司通知的範圍行使購股權。

**(f)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通知承授人,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之前),悉數或按本公司通知的範圍行使購股權,以及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配發及發行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的繳足股份,並以承授人名義進行登記。

**(g) 償債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訂立償債協定或安排(上文第5(e)段擬訂立的償債安排除外),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首次發出有關會議通告同日通知所有承授人,以考慮有關償債協定或安排,而

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之前，悉數或按本公司通知的範圍行使購股權，以及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的大會日期前三個工作日配發及發行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的繳足股份，並以承授人名義進行登記。

#### (h) 本公司之酌情權

於發生上文第5(d)、(e)、(f)及(g)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後，本公司亦可酌情決定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儘管存在相關購股權條款)，告知其購股權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及／或按本公司通知的範圍(不低於根據購股權條款可行使的範圍)行使。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餘下購股權將告失效。

### 6.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

凡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已授予及將予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 (b) 總價值(按聯交所於各授予日期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金額)。

則有關授出購股權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3)條規定之所有資料。於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之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

市規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是其已於將就此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表明該意向。

#### 7. 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及業績目標

除董事會全權另行釐定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及須達致之業績目標。倘董事會決議就授出購股權施加有關條款，有關決定可能會因個別情況而異，則有關條款須於載有向相關參與者所提出要約之函件內說明，但不得施加結果有利於參與者之有關條款。

#### 8. 接納要約時付款及接納時限

接納購股權時須繳納之款項為1.00港元，而要約於向參與者發出載有要約之函件當日起計30日期間內可供該參與者接納。

#### 9. 認購價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聯交所於授予日期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予日期之面值。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於購股權提呈予相關參與者時釐定。

#### 10. 股份之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存續大綱及細則內所有條文規限，並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前，承授人就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並無擁有任何投票權，或獲取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或本公司清盤產生之任何權利。

## 11. 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任何進一步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必要的情況下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使在該期間前的其他情況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生效。

##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者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

- (a) 上文第5(a)段所述之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上文第5(b)、(c)、(d)、(f)或(g)段所述之購股權行使期屆滿；
- (c) 在上文第5(e)段所述之償債安排生效之規限下，上文第5(e)段所述之購股權行使期屆滿；
- (d) 在上文第5(f)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承授人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帶來任何利益而違反購股權計劃當日；
- (f)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可能無法償還或未有合理可能性顯示可償還債務或成為無償債能力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牽涉其公正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理由而終止受僱、擔任職務、出任董事、獲委任及受聘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公司或本集團或其成員公司於其中擁有股權之其他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或作為該等公司或實體的顧問或其他諮詢人或任何其他相關身份，或因僱主或委聘方將有權立即終止其受僱、擔任職務、出任董事、獲委任或受聘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及

(g) 除董事會另有釐定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13. 資本架構重組

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削減(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董事會選定之獨立財務顧問(倘適用)須書面證明(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證明除外)，彼等認為須對認購價或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或行使購股權之方式作出之任何相應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是任何有關調整給予參與者之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其先前有權擁有者相同。倘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14.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可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於上文第3段所訂明之限額內須有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行授出。

### 15. 相關股份附帶之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於發行時將等同於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

### 16. 終止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 17.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已授出購股權須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

## 18. 修改購股權計劃

倘事先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特定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改，而董事會對任何有關條款修改之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動。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更改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當時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改則另當別論。任何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條款之修改將須符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 19. 其他事項

所有股份配發及發行均受香港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法例項下所有必須同意之規限，而承授人將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或批准，以准許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概不對承授人無法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批准負責，亦不承擔承授人因其參與購股權計劃而須承擔之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

## 20. 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細則

**Coco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

## 目錄

主題	細則編號
序言 .....	1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	3-5
股份及增加股本 .....	6-13
股東名冊及股票 .....	14-18
留置權 .....	19-21
催繳股款 .....	22-35
股份轉讓 .....	36-44
股份的傳轉 .....	45-48
沒收股份 .....	49-58
更改股本 .....	59
股東大會 .....	60-64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65-75
股東表決 .....	76-87
註冊辦事處 .....	88
董事會 .....	89-98
董事的任命及退任 .....	99-104
借貸權力 .....	105-110
董事總經理等 .....	111-114
管理層 .....	115
經理 .....	116-118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	119
董事議事程序 .....	120-129
會議記錄 .....	130
秘書 .....	131-133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134-138
文件認證 .....	139



主題	細則編號
儲備的資本化.....	140
股息、繳入盈餘及儲備.....	141-156
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157
年度申報表.....	158
賬目.....	159-162
核數師.....	163-166
通知.....	167-173
資料.....	174
清盤.....	175-177
彌償保證.....	178
無法聯絡的股東.....	179-180
文件的銷毀.....	181
常駐代表.....	182
存置記錄.....	183
認購權儲備.....	184
記錄日期.....	185
股權.....	186

## 新細則

(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Coco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 序言

1. (A) 除非主題或文義與本細則不一致，否則本細則的旁註不應視作構成本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本細則的詮釋，以及於本細則的釋義中： 旁註

「地址」應具有對其本身賦予的一般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指定報章」應具有公司法所界定之定義； 定義

「核數師」應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

「百慕達」應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應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按文義規定)指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上出席並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本細則」或「本文」應指按照其目前形式的本細則，以及於當時生效的一切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催繳」應包括任何分期交付的催繳股款；

「股本」應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應指於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主持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應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在位於某司法管轄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交易所在的該個司法管轄區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存託機構；

「(各)緊密聯繫人」應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法」應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可予不時修訂)；

「公司」或「本公司」應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在百慕達存續的Cocoon Holdings Limited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法團代表」指根據細則第87(A)或87(B)條獲委任以該職分行事的任何人士；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應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的董事；

「股息」倘並無不符主題或文義之處，應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配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應指涉及具備電子、數碼、電磁、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性能的科技，以及該等按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可予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其他涵義；

「完整財務報表」應指根據公司法第87(1)條(可予不時修訂)項下規定的財務報表；

「總辦事處」應指董事可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的有關辦事處；

「港元」應指港元或香港的其他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應具有公司法對其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應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應指公曆月；

「報章」，就在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應指在相關地區出版並廣泛流通的以及為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所指定的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如以英文刊登)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如以中文刊登)；

「繳足」，就股份而言，應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總冊」應指本公司存置在百慕達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應指根據法規條文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應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應指董事就該類別股本不時決定存置股東名冊分冊所在的，以及(除非董事另有協定)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登記及註冊所在的相關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或其他地點；

「相關地區」應指香港或該等按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如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等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應指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不時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公章；

「秘書」應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或法團；

「證券印章」應指本公司印章的複製品並在其印面附加「證券印章」字眼的印章，用以在本公司發行的股份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蓋印；

「股份」應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應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變更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應指公司法、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以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當時生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每項其他法令（經不時修訂）、存續大綱及／或本文；

「財務報表概要」應指具有公司法第87A(3)條（可予不時修訂）對其賦予的涵義；

「過戶處」應指當時股東名冊總冊所在之處；及

「書面」或「印刷」應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其他任何方式。

(B) 在本細則中，除非主題或文義與本細則不一致，否則：

總則

凡表明單數的字詞，亦應包含複數及表示複數意義的含義，反之亦然；

凡含有某種性別意義的字詞，亦應包含其他所有性別的含義；凡含有人士意義的詞語，亦應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前述內容的規限下，倘並無不符主題及／或文義之處，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字詞或語句（其於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本除外）應具有本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應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凡有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均應詮釋為涉及當時生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本或重訂本。

- |                     |   |                 |
|---------------------|---|-----------------|
| 附錄 13A 部<br>第十段     | (C) 特別決議案須為在根據該等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 附錄 3+3A<br>部第 16+段  | (D) 普通決議案須為在按照本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通知。   | 普通決議案           |
| 附錄 3+3A<br>部第 16+段  | (E) 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 特別決議案具有普通決議案的效力 |
| 附錄 3+3A<br>部第 16+段  | 2. 在不影響法規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修改存續大綱、批准本文該等細則任何修訂本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 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的事項   |
| <b>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b> |   |                 |
| 附錄 3 第<br>2(2)段     |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規限連同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以及本公司或持有人(如本公司的存續大綱許可)之選擇下有責任贖回優先股。 | 發行股份            |
| 附錄 3 第<br>2(2)段     | 4.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   | 認股權證            |

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保證。

附錄3第  
156(2)段  
附錄13A部  
第2(f)段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變更後，將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本條細則的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權，在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猶如構成獨立的類別，而其權利被更改或廢除一樣。
- (C) 除非股份發行條款附帶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

如何修訂股  
份權利

### 股份及增加股本

附錄3第9  
段

6. (A)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 ~~0.00~~港元的股份。
- (B) 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存續大綱所載有關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的權力。
- (C) 在適當情況下，若符合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可按照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撥款收購本

本公司購買  
本身股份

本公司購買  
本身股份的  
資金

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就本條細則而言，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方便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在不論公司法第96條規定下，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的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的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持有。

- (D) 在適當情況下，若符合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向真誠受僱於本公司的人士(包括(儘管有公司法第96條的規定)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的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作出貸款，以致該等人士能收購並以實益擁有的方式持有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
- (E) 根據本條細則(C)及(D)段有關提供款項及貸款的附帶條件可加入條文，以致當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憑有關財政資助購入的股份應該或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售予本公司。
7.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該類別或該等類別股份數目以及股份的港元或美元或股東可能認為適合的其他貨幣金額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8.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帶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以及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則在法規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特別是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增加股本的  
權力

可發行新股  
份的條件



9. 發行任何新股前，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當時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該提呈發售應盡可能按其分別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或者亦可就新股的發行及配發作出其他規定，惟在無上述規定或該等規定不適用的情況下，可當作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已為本公司股本一部分來處置。
- 何時提呈予現有股東
10. 除非到目前為止的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任何通過增設新股而籌集的股本應視作為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支付催繳及分期繳納股款、轉讓、過戶、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及其他方面，須遵從本細則所載的規定。
- 新股份為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11. 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適當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提呈、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就股份的任何提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期權或處置時，如果董事會認為，倘因未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使其將會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在該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股份提呈、授予期權或提供股份。無論如何，受前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或被視為某一獨立類別的股東。
- 董事會處置股份
12.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3.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按法律要求或按有適當管轄權法庭的頒令，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上文所述的情況外，本公司毋須被約束或以任何方式被強迫承認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或有、將有或部分權
- 本公司不承認有關股份的信託

益或任何碎股中的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即使已就其收到通知)，除非是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

###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詳細資料。 股東名冊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以及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事會同意下)於相關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相關地區存置股東名冊分冊。 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
- (C) 除根據公司法、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關閉股東名冊外，股東名冊總裁及任何分冊(包括香港分冊)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開放，免費供任何公眾股東查閱。
15. 凡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配發及遞交轉讓書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較短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其要求下，倘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當時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每手買賣單位，該持有人可在獲轉讓時(按董事會不時作出的決定)就第一張之外的每一張股票支付費用(就任何於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或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並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的股票數量或該人士要求的其倍數及有關股份的餘額(如有)收取股票。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 股票

16. 所有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方可發行(就本條而言，可為證券印章)。

加蓋印章的  
股票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標明所發出的股份數量及類別、就其支付的金額，以及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17. (A) 本公司毋須被約束就任何股份註冊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

股票註明股  
份數量及類  
別

附錄三第  
t(3)段

(B) 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知以及(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18. 如股票遭塗污、遺失或毀損，可予以更換，但須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如有，就任何於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或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並須就發佈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遵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磨損或塗污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其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保證所作的調查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的實付支出。

更換股票

### 留置權

19. 如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抵押權及抵押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不論是單一股東或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的聯名股東，就該股東或其產業須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不論是在通知本公司前或通知本公司後任何人士(該

本公司的留  
置權

附錄三第  
t(2)段

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利益所產生該等債務及負債，且不論繳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到臨，以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公司對該股份也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抵押權。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及至就有關股份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豁免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聲明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受本細則的條文所規限。

20.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現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並且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並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表明該負債或承諾及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並表明有意在尚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21. 任何此等出售所得款額扣除成本後所得淨額，在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的情況下將用於償付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諾，任何餘額應(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下)付予出售股份當時有資格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的名稱在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且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根據留置權  
出售股份

出售所得款  
項的應用

### 催繳股款

22.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有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以及在股份發行或配發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催繳可以一筆過繳付或分期繳付。
23. 任何催繳須向就所催繳的股款應繳付款項的人士發出最少十四日的通知，並須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

催繳股款/  
分期付款

催繳股款通  
知

24. 本細則第24條所指的通知的副本須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由本公司向有關股東發出。
25. 除根據本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以知會有關股東。
26.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向董事會所委任的人士及於董事會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項向其所催繳的股款。
27. 董事會藉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的時候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28.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之已到期的催繳及分期付款或其他所欠之款項。
29. 董事會可不時行使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的指定繳款時間，並可就所有或任何因居住地點位於相關地區境外或其他原因董事會視為有權享有延長任何有關繳款時間的股東而延長任何該等繳款時間，但除出於寬限及寬免的情況外，股東一概不得有權享有延長任何該等繳款時間。
30. 如有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應繳付的款項不在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應繳付該款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必須按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款項繳付利息，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日期，息率由董事會決定(不多於年息二十厘)，但董事會將有權免除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31. 股東一概不得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並且無權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任何身為股東的其他特權，直至有關股東(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向本公司繳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款項，連同任何應繳付的相關利息或費用(如有)為止。
32. 凡為了追討任何催繳所欠款項之有關任何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的審訊或聆訊，只須證明被起訴的股東名稱已在登記冊上登記為有關該累計債務的股份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有關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的簿冊，以及已根據本細則向該被起訴的股東妥為發出該催繳的通知，即屬充分的證據；且

發給股東的通知副本

可發出催繳股款通知

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

視為作出催繳股款的時間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還款期限

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未付催繳股款期間暫停特權

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明

不一定須證明董事會就作出該催繳所委任的人士及任何其他事項，但對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債務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33.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為施行本細則，均須被視為妥為作出及發出通知的催繳及於所規定的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等等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發出通知的股款催繳而應繳付的一樣。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將股份獲分配人或持有人區分。

配發時應付的款項被視為催繳股款

根據有關催繳股款等的不同條件發行股份

附錄3第  
3(f)段

35.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收取此等款項，且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而言，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不多於年息二十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有關股東仍不得基於其在催繳前提前繳付有關股份或到期繳款之部分股份的款項而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提前繳付股款之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

提前支付催繳股款

### 股份轉讓

3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並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轉讓方式

附錄3第  
1(f)段

37. 任何股份的轉讓書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立轉讓書。在受讓人的名稱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他人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執行轉讓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附帶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並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或收回有關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入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入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倘為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登記；倘為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則須在過戶處辦理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有關登記處登記及辦理登記。
- (C) 儘管有本條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所作的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之內，並時刻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任何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的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拒絕登記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
40. 除下列情況外，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書：
- i) 就轉讓股份已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如有，就任何於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

股份登記於  
股東名冊總  
冊、股東名  
冊分冊等

董事會可拒  
絕辦理轉讓  
登記

附錄3第  
1(t)段

有關轉讓的  
規定

- ii) 轉讓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證據(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一併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過戶處;
  - iii) 轉讓書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iv) 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 v) 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適用);及
  - vi) 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有關股份轉讓發出的准許(如適用)。
41. 未繳足股份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不得轉讓予  
幼年人
42. 如果董事會拒絕辦理登記轉讓任何股份,其應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拒絕通知
43.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承讓人會就所獲轉讓股份免費獲發新股票;倘若所交出股票中涉及的任何股份仍由轉讓人持有,其將免費獲發有關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書。  
轉讓時須交  
出股票
44.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天。  
暫停辦理股  
份過戶登記  
的時間

### 股份的傳轉

45. 如有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有任何所有權的人,須是(倘若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及(倘若死者是單獨持有人身故或唯一尚存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細則所載的規定並不為已  
股份登記持  
有人或聯名  
持有人  
身故



故的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免除有關該持有人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46.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資格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可在出示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所有權證據後，在本條細則規限下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是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47. 若根據細則第46條成為有資格擁有股份的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其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至(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處，說明其選擇。若其選擇讓其代名人登記，則須向其代名人執行股份轉讓以證明其選擇。本文內所有有關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制、限定及條文均適用於上文所述的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並未發生及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為該股東所簽立的轉讓書一般。
48. 凡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資格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收取倘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則原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不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為止；但如已符合細則第77條的要求，則該人士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遺產代理人  
及破產受託  
人的登記

登記選擇的  
通知及代名  
人的登記

直至已故或  
破產股東的  
股份轉讓或  
傳轉前保留  
股息等

### 沒收股份

49. 如有股東到指定繳款日期仍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後，隨時(在不影響細則第32條條文的情況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繳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累積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50. 上述通知應指定繳款的最後限期(須為該通知日期起計至少十四天後)，亦須指定

如可發出未  
繳付催繳股  
款或分期付  
款通知

催繳通知的  
內

繳款的地點，該地點應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有關通知亦須聲明如果不在指定時間或之前繳款，則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51. 若任何上述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守，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通知要求的款項繳付之前，經董事會就此通過的決議案沒收。該宗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及到沒收前實際尚未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納任何應根據本細則沒收的所交回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提及沒收之處應包括交回。
52. 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均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該沒收可於出售或處置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予以取消。
53. 凡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均不再是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應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其於沒收日應就被沒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產生的利息(按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厘的利率計算)，且董事會如認為適當亦可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的要求，惟不得扣除或減去股份於沒收日的價值，但如果及當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該人士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就本條細則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是按溢價計算)，儘管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只須就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支付其利息。
54. 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聲明本公司的股份已在聲明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回的書面法定聲明，於任何人士聲稱對該股份擁有權益時，應為當中所述事實的確實證據。本公司可以收取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得代價(如有)，且可以股份購買人或接受處置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該人士可於其後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

如不遵守通知要求，股份可被沒收

被沒收股份將成為本公司財產

儘管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沒收證明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但並無義務負責買款(如有)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得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不當或無效而受影響。

55. 如沒收任何股份，應向在緊接股份沒收前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立即在股東名冊內記錄該沒收及沒收日期；但即使因為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有關記錄，無論如何也不會令任何沒收失效。
56. 即使已按前文沒收股份，但在已沒收的任何股份未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董事會隨時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對股份的沒收，或允許根據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支付就該股份產生的所有費用的條款，並根據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57.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就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58. (A)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某一指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的情況(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是按溢價計算)，猶如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而原應支付的款項一般。
- (B) 若沒收股份，該股東必須並應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持有的一份或多份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應無效及再無其他效力。

沒收後的通知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沒收適用於股份的任何應付未付款項

### 更改股本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
- i) 按細則第7條規定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將繳足股款的股份合併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

增加股本、股本合併、分拆及拆細、註銷股份及重定股本幣值等

以及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後的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後零碎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進行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股份，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存續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 (B) 本公司可以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批准的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 股東大會

- 附錄 13A 部  
第 3 段  
附錄 3  
第 14(1) 段
60. (A)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在每個財政年度年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周
- 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

年大會；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十五個月。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除非更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於相關地區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B) 除非是公司法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否則由當時全體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及投票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無論以明文或隱含的形式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應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按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該決議案獲最後一名簽署股東簽署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得通過。如該決議案列明某一天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案的日期，則該陳述可作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文件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形式、每份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的文件。

股東的書面  
決議案

61.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  
會

附錄3  
第14(5)段

6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恰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根據公司法規定按要求召開，及如無召開，可由發出要求的人士召開。而在遞交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收資本十分之一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票的基準，在任何時候都有權通過向董事或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並為如此召開的會議的議程添加決議案；並且該會議應在遞交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果在該請求書交存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著手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召開該會議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根據公司法規定按要求召開，及如無召開，可由發出要求的人士召開。

召開股東特  
別大會

附錄 13A 部  
第 3 段  
附錄 3 第  
14(2) 段

63. 召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天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如將處理特別事項，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但(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條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 i) 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附帶權利出席在本公司全體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份面值總投票權的至少百分之九十五。
64.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該人士並未收到任何通知，均不使於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程序失效。
- (B) 若委任受委代表文件與任何通知同時發出，而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相關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或該人士未收到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概不會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大會通知

遺漏發出通知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5.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惟以下事務除外：批准派發股息、審閱、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要求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取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正常或額外或特別酬金進行表決。

特別事務、  
股東周年大  
會上的事務

6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其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法定人數
67. 如果指定的開會時間起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當法定人數不足時解散會議及確定押後會議的時間
68. 本公司主席(如有)或(倘其未能出席或拒絕出任該會議主席)本公司副主席(如有)股東大會主席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拒絕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為會議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出任會議主席，或倘獲推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出席的股東須推選一名股東為會議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 附錄3  
第14(3)段 68A. 所有股東都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以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時須棄權除外。
69. 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會議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押後股東大會的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中止任何大會。倘大會延期長達十四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會議的方式，於至少七天之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外，概無股東有權收取任何押後通知或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通知。除中止的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項外，概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押權力、續會處理後股東大會的事務
7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決定，除非會議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進行的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如並無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如何證明決議案獲得通過

- i) 至少三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ii) 任何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表有權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附帶權利可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份(即已繳足總額等於附帶表決權的所有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不少於十分一的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

若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會議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按舉手方式表決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及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確證，不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71. 以投票方式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紙或投票券)以及時間及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必須或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倘於會議主席根據細則第70條採用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會議主席同意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較早者為準)的大會結束前隨時被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72. 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事宜涉及選舉會議主席或是延會的任何問題，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不得押後。  
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毋須押後的情況
73. 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如果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若就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發生任何爭議，會議主席應就此作出決定，且該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主席有決定票
74. 會議上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後，並不阻止會議繼續處理除該項要求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項。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不妨礙繼續處理



75.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所述任何兼併協議須經由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批准兼併協議

### 股東表決

76.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條細則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票表決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多張選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向同一方。

股東表決

GEM 主板附錄 3  
第 14 段  
附錄 3  
第 14(4) 段

- 76A. 若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放棄表決任何特定決議案，或限定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任何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票數均不予計算。

77. 任何有權根據細則第46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有人一樣，但前提是，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給予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會上表決的權利。

已故及破產股東的表決權

7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或以舉手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其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由法庭委任具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為表決，且該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

精神不健全股東的表決權

投票。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有權要求行使表決權利的證明須送交至依據本細則就存放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送交至登記處。

80. (A) 除當時已完全繳清就其股份所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以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除非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除非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惟本細則有明文規定者則作別論。 表決資格
- (B) 除在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之外，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該等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及確切決定。 反對表決
8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親身出席的股東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受委代表
82.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以其印章加蓋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須為書面方式
83.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及簽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刊發的大會通告或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登記處，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件視為無效。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 必須送交委任受委代表文件

附錄13A部  
第2(2)段  
附錄3  
第18段

附錄3  
第11(2)段  
附錄3  
第18段

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件視作撤回論。

84. 每份委任受委代表文件(不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必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

代表委任表格

85. 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件應：(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案(或其修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並進行表決。以上規定前提是，向股東發出的，供其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或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的文件，應使股東得以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及(ii)除非文件內另有指明，該文件在有關會議的續會上亦應有效。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賦予的權力

86. 根據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或授權書的條款所投的票，在下列情況下應為有效：即使之前委託人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前提是，本公司登記處(或細則第83條所指的其他地方)並未在使用該委任受委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的開始時間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權限撤銷下，受委代表的投票何時有效

87. (A)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法團代表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團代表；獲該授權的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行使的權力應與該公司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本條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妨礙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行事。

- (B) 如果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結算所可於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其法團代表，但前提是，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委任書應註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有權獨立舉手投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的法團代表數目不得超逾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持股數量，即賦予權利可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

###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88. 註冊辦事處設於百慕達，具體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指定。

### 董事會

89.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本公司須根據法規於註冊辦事處存置其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
9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的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此條款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根據細則第99條下一次就董事進行年度選舉或(如為較早日期)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的日期止。替任董事亦可以本身權利擔任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
91. (A) 董事可隨時通過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時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通過類似方式隨時確認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則除董事

董事會的組成

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的權利

會之前已批准者外，有關委任僅於獲批准後方告生效。於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替任董事(如其為董事)須離職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該替任董事的委任會被終止。

- (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利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賠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經作出必要變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一般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 (C) 如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將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惟以代替其委任董事收取者為限，並於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身出席的情況下，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於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
- (D)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須(有關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力及酬金則除外)於各方面受本細則內有關董事的條文所規限，而其本人須為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其委任人行事。
- (E)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代表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具有一票的投票權(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的投票權)。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任董事所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議案將與其委任人所簽署的決議案具有相同效力。
- (F) 就公司法而言，概無替任董事因該職位而被視為董事，惟只要關乎其於履行董事職能時的董事職責及責任(須持有本公司任何合資格股份的責任除外)，則須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

92. 無論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出席股東大會
93. 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作為從事董事工作的報酬，其金額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金額(除非表決通過的有關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於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如董事會未能達成協議，則於各董事之間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期短於應付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該名董事只應按其任期佔該整個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除有關支付董事袍金的金額外，前述規定對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並不適用。 董事酬金
94. 董事亦有權獲補償其在履行董事的職責或相關事項時所分別合理引致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費用，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時辦理其他事項引致的旅費支出。 董事開支
95. 董事會可向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給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該董事的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96. (A) 儘管有細則第93、94及95條的規定，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或以上所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及連同其他有關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一併支付。該項酬金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所收取的一般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 (B) 支付給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的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休代價的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應得的款項除外)，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 離職補償支付

97. (A)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果該董事破產，或接獲向其發出的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如果該董事精神失常或神智不健全；
  - (iii) 如果該董事有連續六個月的時間未得董事會特別許可而缺席期內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該董事已因此等缺席而離任董事之職的決議案；
  - (iv) 如果法律禁止該董事擔任董事；
  - (v) 如果該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交書面通知辭職；
  - (vi) 如果根據細則第104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罷免。
- (B) 概無董事僅因達致特定年齡而被要求撤職，或合資格膺選連任或續聘為董事，亦概無任何人士僅因達致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任命為董事。
98.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的職位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獲支付有關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作為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 (B) 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擔任核數師除外)，該董事或其商號有權收取專業服務的酬金，猶如該董事並非董事。
- (C) 董事可於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所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

董事離職的情況

董事利益

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有關任命該等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就支付酬金予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進行表決或作出規定。

- (D)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本身獲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包括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改動)，也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E) 在公司法及本條細則下一段規定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因其職位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定有關其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的資格，亦不會因此而被取消其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定合約的資格，而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也不得因此而遭撤銷，訂有上述合約或有上述利害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持有該職位或藉此而形成受信關係而要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該等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 (F) 董事若知悉其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若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當時並不知悉於該合約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倘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a)其為某公司或商號的股東，因此將被視為於任何可能在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b)其將被視為於任何可能在通知日期後與某名與其有聯繫的人士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根據本條細則，該通知將被視為足夠申明其與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有關的利益，惟該通知在呈交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呈交後在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後方會生效。



(G)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票數將不予計算(而彼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該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或

(b) 第三方，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債項或責任；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該等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沒有的任何特權或優惠；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同樣的利害關係。
- (H)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利害關係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等問題，而有關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權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須將有關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其他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利害關係就其所知的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如前述任何問題乃就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提出，則須將有關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案來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不被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事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利害關係就其所知的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

### 董事的任命及退任

99. 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每次有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之董事空缺。為免生疑問，各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
100. 倘於任何須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職位未獲填補的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而應(倘願意)繼續留任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如此逐年留任直至彼等的職位獲填補，除非：
- i) 於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 ii) 於大會上明確議決不會填補該等職位空缺；或

董事輪值告退

退任董事繼續留任直至繼任者獲任命為止

iii)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或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明彼不願意重選。

101. 本公司必須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人數的上下限以及可以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上下限，惟無論如何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股東大會增減董事人數的權力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任何據此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第99條輪值退任。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會成員，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及須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僅留任至其委任函本公司首屆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彼等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在釐定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任命董事

附錄3第4(2)段

附錄3第4(4)及4(5)段

103. 任何人士(除退任的董事外)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位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天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根據本條細則要求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發送進行該項選舉的指定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天，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

將須發出擬提名董事通知

附錄3第4(3)段

104. 儘管本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將其罷免(惟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失索償)，以及可選舉另一人士取代該董事。任何據此獲選舉的人士須根據細則第99條輪值退任。

### 借貸權力

- |      |  |            |
|------|--|------------|
| 105.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入或擔保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  | 借貸權力       |
| 106. |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該等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             | 借款條件       |
| 107. |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在本公司及發行對象之間轉讓。   | 債權證等的轉讓    |
| 108. |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折扣(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條件發行，同時附有贖回、放棄、提款、配股、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以及任命董事等等特權。  | 債權證等的特權    |
| 109. | (A) 董事會須存置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對本公司財產有特定影響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完全符合公司法指定或規定的關於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br><br>(B)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安排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名冊。 | 須予存置的抵押登記冊 |
| 110. |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的優先受償權。   | 未催繳股本的抵押   |

## 董事總經理等

111. 董事會可不時任命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位，及決定合適的任期及條款，並根據細則第96條決定酬金方面的條款。  
任命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112. 根據細則第111條獲任命的每名董事，均可被董事會辭退或罷免(惟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失索償)。  
董事總經理等的罷免
113. 根據細則第111條獲任命的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所需遵守的輪流退任、辭職及罷免規定，並且一旦因任何理由不得再擔任董事職務，須據此事實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  
終止任命
114.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並授權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行使董事會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於行使一切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定及限制，且上述權力隨時可予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任何本著真誠而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撤回、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可轉授的權力

## 管理層

115. (A) 除本細則明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亦應獲授予本公司事務的管理權，可行使本公司可能行使而本細則或法規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權力，及實施本公司可能實施或批准而本細則或法規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實施或批准的所有行為及事務，但無論如何必須符合法規及本細則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並無違反本細則條文的規定；但前提是，據此訂立的任何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在未訂立該等規定前所作出任何有效的作為失效。

(B) 在不影響本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於未來日期向其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讓他們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作為額外或取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總經理、經理或本公司業務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釐定他們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資。  
本公司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權力  
經理的任命及酬金
117. 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恰當，更可賦予他們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  
任期及權力
118. 董事會可按其在所有方面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下，與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委任助理經理或業務經理或任何其他僱員的權力以便經營本公司業務。  
任命條款及條件

###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19.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並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其他高級人員及釐定他們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或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會議，則出席會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人員

議的董事應從他們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12、113及114條的所有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選出或另行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 董事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及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可計入法定人數。但是，即使該替任董事本身也是董事或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其也只算一名董事。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均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121. 董事可以及秘書應董事的要求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惟在並無事先取得董事批准之前，不得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以外的地方舉行。有關會議通告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方式傳送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寄發予各董事及替任董事。不在或預計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外出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寄至或傳送至其最後知會的地址或彼就此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惟該等通知毋須於寄發通知予並無外出的董事前提早發出，而倘董事並無作出任何上述要求，則毋須向當時不在相關地區的任何董事寄發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可放棄收取未來或過往追溯發出的任何會議通知。
122. 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取決，而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主席將有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123. 凡當時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均有資格行使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當時一般擁有或可以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召開董事會

如何決定問題

會議權力

12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一名或多名成員及任何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無論就人員或任何目的）撤銷該等授權，或撤銷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據此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規定。
- 任命委員會及授權的權力
125. 任何有關委員會按該等規定及為完成委員會的成立宗旨所作出的行為（其他行為除外），應猶如董事會作出的行為一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有權，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支付報酬給任何特別委員會委員，並將該等報酬列作本公司的經常性開支。
- 委員會作為與董事會作為具同等作用
126.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所舉行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所載的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適用的，且不可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4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的條文所規管。
- 委員會議事程序
127.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的所有真誠作為，即使事後發覺該等董事或如前文所述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方面有些欠妥，又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已被取消資格，有關真誠作為仍將有效，一如每名該等人士原已適當地獲委任及有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一樣。
- 董事會或委員會行事的有效性（即使存在缺失）
128.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本細則所訂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至所規定的數目或為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 有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29. 一份由全體董事（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或其替任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兩名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以及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寄發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 董事決議案



##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應安排記錄下列事宜：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任命；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124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iii)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以及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B) 據稱由議事程序進行的會議的主席或隨後首個會議的主席簽署的任何有關會議記錄，應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確證。

(C) 董事應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並提供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摘錄的條文。

(D) 本文或法規規定的須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以錄入訂本式賬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記錄，有關方式應包括(在不影響其一般性的情況下)以磁帶、微型縮影、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寫記錄系統錄製。如沒有使用訂本式賬簿，則董事無論如何應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偽造及嚴加審查。

## 秘書

131.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凡獲委任的任何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倘該職位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沒有人擔任秘書，則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要求或授權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或倘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進行這些事宜，則可由經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進行這些事宜。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經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人員行事及簽署。

大會及董事  
會會議議事  
程序的會議  
記錄

秘書的委任

132. 秘書的職務應為公司法及本細則所訂明的有關職務，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133. 若法規或本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亦不作已遵行該條文處理。

秘書的職責

一人不能同時兼任雙重職務

###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4. (A)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有一個或多個印章，數量由董事釐定。董事必須妥善保管每個印章，只有董事或由董事授權代表董事的委員會才有權使用印章。
- (B) 應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據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可藉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除可為親筆簽名於其上外，以該決議案中指定的某些機械方式或系統簽署或印刷簽署於該等證書上，或者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的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免除於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或透過於該等證書上加印證券印章的圖像以作加蓋印章。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及本公司開出的所有收款憑證皆應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署(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保持銀行賬戶。

保管印章

使用印章

證券印章

支票及銀行安排

附錄3  
第2(f)段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加蓋印章的委託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件，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期限內，擁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但不得超出根據本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該等權限)，處理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事務。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文以保障與該等代理人交往的人士及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亦可同時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將所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再分授予其他人士。
-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印章)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就一般或某項特別事務，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契約及文據，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任何合約。該等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各份契約對本公司均具有約束力，與加蓋印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137. 董事會可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其酬金；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行使董事會所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利除外)，連同分授權的權力；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填補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空缺或行事(即使有任何該等空缺)，而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亦可將任何已任命的該等人士罷免，並可將任何該等授權取消或變更，但任何本著真誠而行事以及並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138.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安排他人設立及維持以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有聯營或聯屬的公司任職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須供款或毋須供款的退休金或離職金基金，或給予或安排他人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

委任代理人的權力

代理人簽立契約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設立退休金的權力

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俱樂部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 文件認證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的高級人員有權認證可以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任何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認證其副本或摘錄為摘錄的真確副本；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上述提及的本公司獲授權的高級人員。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某項決議案或會議記錄摘要的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認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案已獲適當通過或(視具體情況而定)所摘錄會議記錄是某次適當地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實及準確記錄的確證。

認證權力

### 儲備的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的儲備，惟須受法例上有關未變現溢利的條文所限)的任何部分或毋須繳付附有優先權獲派股息的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就此計提撥備的未分配溢利撥作資本。因此，該等部分會按分派股息的方式並按相同比例分配予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而有關部分不能以現金支付惟可用於支付該等股東當時所持的任何股份未繳付金額或按上文所述的比例繳足本公司將予配發及分配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以一種方式繳付部分及以另一方式繳付另一部分；惟就本條細則

資本化權力

而言，任何股份溢價賬進賬的任何金額僅可用於支付及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予發行股份，且股份溢價賬進賬的任何金額僅可用於入賬繳足與產生相關股份溢價者同類的股份。

- (B) 若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作資本的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條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把零碎權益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數額，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會釐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匯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人士訂立配發合約，且是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而有關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的申索作出規定。

資本化決議的影響

### 股息、繳入盈餘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應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42. (A) 在細則第143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狀況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的遞延付息股或無優先權的股份，以及就具有優先收息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並且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若因就遞延付息股或無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致使具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任何損失，董事會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

宣派股息的權力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B) 董事會如認為溢利可合理地支付，也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董事會規定的一段其他適當時間按固定股息率派付任何股息。
143. (A) 除非依據法規，否則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股息分派。除可供分派的溢利外，概無股息可被派付。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以不影響本條細則(A)段的規定為準)，倘本公司昔日(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及虧損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者的規限下，若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
- (C) 在細則第143(D)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涉及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以港元列賬及發放(就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的情況下)及以美元列賬及發放(就以美元計值的股份的情況下)，但就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倘若股東可能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則董事會可決定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進行兌換。
- (D) 如董事會認為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的金額過少，以致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對股東而言屬不可行或過分昂貴，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以該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的貨幣派付該項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144.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應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發出。
145.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不從股本中  
派付股息/  
分派實繳盈  
餘

中期股息通  
告

股息不附利  
息

146.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而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尤其是以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在提供或未提供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情況下以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如果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是可以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數額、可確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資產的價值、可決定根據所定的價值總額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將零碎配額予以匯集出售，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如董事會認為恰當，也可把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書及其他文件，而該指定應當有效。如果需要，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指定應當有效。董事會可議決概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唯一享有的權利僅為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實物股息

147.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這種情況下，以下規定應適用：

a)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於確定配股基準後，應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股東授予彼等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及註明為確保選擇表格有效須遵循的程序及已填妥選擇表格的交回地點及最後交回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d) 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股份（「未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上述將透過配股支付的股息部分），取而代之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礎，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達至此目的，董事會應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董事會決定相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待配發股份的股款，以便按上述基準分派給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在這種情況下，以下規定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於確定配股基準後，應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股東授予彼等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發出選擇表格，



及註明為確保選擇表格有效須遵循的程序及已填妥選擇表格的交回地點及最後交回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d) 對於已正式選擇以股份收取股息的股份(「已選擇股份」)，不應支付股息(或已就其授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取而代之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礎，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達至此目的，董事會應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待配發股份的股款，以便按上述基準配發及分派給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 (B) 根據本條細則(A)段的規定而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以下分派事宜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如上所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股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佈或公佈的其他任何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公佈其建議本條細則(A)段(i)或(ii)分段的規定適用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者在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將按照本條細則(A)段規定配發的股份應同樣有權獲派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或有利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按照本條細則(A)段規定進行的資本化，並授予董事會全權，在股份可以碎股進行分派時，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有關以下事宜的規定：把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匯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給有權收取的人士；或者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數額；或把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利害關係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的協議，而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並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透過特別決議案提出的建議，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而言(儘管本條細則(A)段已有規定)，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配股收取股息的權利。
- (E) 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條細則(A)段下的選擇權及配股，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配股的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的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詮釋。
148.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留存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  
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儲備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任何資本性貸款或補足股息或作其他可適當動用本公司溢利的用途，且在有關動用之前，同樣可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因此董事會並無必要將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劃分開來。董事會也可結轉任何其認為不宜以股息分派的溢利，而不必將其置入儲備。  
儲備
14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股息(就未在有關派息期間繳清全部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均應按於派息期間任何時段就該等股份  
按實繳股款比例派付股息

所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付的股款。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使用該保留款項償還涉及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扣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扣除債務
15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均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指定數額的股款，但是向各股東催繳的款額不得超過應付該股東的股息，並且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應與支付股息的時間相同。如果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作此安排，催繳股款可以股息沖抵。 股息與催繳股款一併處理
152. 股份轉讓未登記前，享有該等股份任何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不得轉移。 轉讓的效力
153. 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註冊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名可提交就該等股份獲支付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股息收據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名列的首位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每張寄出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必須寄交的人士，支付該支票或股息單款項後，本公司於有關股息及／或紅利的責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單遭竊取或有關簽名屬冒簽。 郵遞付款
- 附錄3第 3(2)段 155. 於宣派後一年仍無人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領取前將之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撥歸本公司所有。 無人認領的股息

156.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將於某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儘管有關日期可能早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向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就此，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持有的股權支付或分派，惟不會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出讓人與受讓人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細則的條文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提供或授予。

記錄日期

### 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157.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於股東大會議決，將本公司手頭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有關資本資產的任何投資變現後所收取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毋須用以支付或撥備任何固定優先股息，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根據股東有權收取該款項作為資本的基礎上，按股東有權透過股息派發而收取有關款項的股份比例分派予普通股東，惟除非本公司仍有充裕的其他資產以償還本公司當時全部債務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 年度申報表

158. 董事會應作出或安排作出法規可能規定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檔。

年度申報表

### 賬目

159.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規所規定或為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

須予存置的賬目

附錄13A部  
第4(1)段

160. 會計賬目須存置在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隨時查閱，惟法規規定的有關記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161. 除法規或具有相關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准許外、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按法規規定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
- (B)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包括於其中的或隨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天，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的持有人，惟未獲送交此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須向有關證券交易所的適當高級人員提交按其當時的規則或慣例所規定數目的該等文件副本。
- (C)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向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本公司股東發送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完整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核數師報告，以及告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其

存置賬目的地點

股東查閱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向股東寄發董事會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附錄13A部  
第4(2)段附錄3第5  
段

選擇收取完整財務報表的通知。本公司必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天向該等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發送財務報表概要、通知及核數師報告。

- (D)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完整財務報表之通知七天內向股東發送完整財務報表。

### 核數師

163. (A) 核數師乃根據公司法條文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相關條文監管。

委任核數師

附錄3  
第17段

-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課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該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股東釐定的其他方式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某一年度的股東大會上授權由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附錄3  
第17段

- (C)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於任何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

164. 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料；而核數師須按照法規規定於任期內就其所審查的賬目以及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核數師有權  
查閱賬冊及  
賬目

165. 現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均不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天向本公司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七天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發送予現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現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
166.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作出的一切行動，凡本著真誠與本公司行事均屬有效，即使彼等的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彼等於獲委任當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變得不合資格獲委任。

委任除退任核數師以外的核數師

委任有欠妥善之處

### 通知

附錄三第  
7(1)及  
7(2)段

167. (A) (1) 除另有明確表明外，任何通知或文件或根據本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許可的情況下根據本條細則，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
- (2) 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或根據本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當面或以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郵寄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郵件或包裹上須註明其為收件人，或將放置在該地址並註明由該股東收取或可按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或(除股票外)香港普遍流通的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無損上述條件一般性的情況下並在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任何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有關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以此方式刊登(「可供查閱通知」)。

送達通知

- (3) 本公司可根據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天內任何時間所示的股東名冊送達或寄發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股東名冊其後的任何變動均不會使上述送達或交付無效。倘已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有關股份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利益的人士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B) (1)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發送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放置於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而郵件或包裹須註明本公司或有關高級人員為收件人。
- (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形式及方法，包括可指定收取電子通訊的一個或多個地址，亦可指定彼等認為可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有效或完整的適當程序。任何通知均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惟其須根據董事會訂明的規定發出。

附錄三第  
7(3)段

168. 任何股東如其登記註冊地址在相關地區以外，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相關地區的地址，該地址就發送通知而言應視作其登記地址。股東的登記地址若不在相關地區，則有關通知(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發出。

不在相關地  
區的股東

16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的郵寄方式發出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信件、郵件或包裹投遞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的日期。倘能充分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郵件或包裹已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投遞，則已可證明已寄發或送達上述通知或文件。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放置在股東於名冊所列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應將放置該通知或文件當日送達或交付日期。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系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出該電子通訊後翌日送達。本公司按有關股東以書面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將本公司因應有關許可而進行行動之時視為送達或交付。

視作送達郵  
寄通知的時  
間



任何以廣告方式刊登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上的通知或其他文件，應將刊登當日視為送達或交付。任何刊登於網站的通知或文件，應將(i)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予股東當日及(ii)該通知或文件於網站刊登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170. 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的方式，並在該郵件或包裹上註明該人士的名字，或該身故股東的代表或該破產股東的受托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並按由聲稱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郵寄通知至該人士，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所採用的形式發出通知。
171. 任何藉法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入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所有通知所約束。
172. 任何按照本文遞送、郵寄、或放置於任何股東註冊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儘管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接獲其身故或破產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本文的所有目的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至其個人代表及所有與其共同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
173.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

向因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送達通知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即使股東身故、破產，通知仍然有效

通知的簽署方式

### 資料

174. 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均無權要求透露或獲取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交易詳情的資料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處理的秘密過程的事宜，而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或事宜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言而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股東無權獲悉的資料

## 清盤

- 附錄3  
第21段
175. 根據公司法，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 清盤形式
176. 如果本公司被清盤，在清償應付給所有債權人的款項後剩餘的資產，應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配給股東。如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則在分配剩餘資產時，應盡可能讓股東按其各自所持有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須受制於任何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清盤時分配資產
17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每一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可以實物分派資產

## 彌償保證

178. 在本條細則規定不違反法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他們或他們當中任何人、他們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發生的行為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的彌償及保障他們免受傷害，但因(如有)他們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除外。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任何其他人的作為、收受、疏忽或失職負責，亦無須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收受行為，或為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寄存或 彌償保證

存放作安全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任何投放或投資的款項的任何抵押的不足或缺陷或該等人士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進行其他有關事宜時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而負責，但因他們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及不誠實而造成的後果除外。

### 無法聯絡的股東

- 附錄3  
第13(1)段
179.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55條的權利的情況下及在細則第180條規限下，如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不過當首次出現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的情況，本公司可即時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本公司停止寄發股息單等
- 附錄3  
第13(2)(a)  
及13(2)(b)  
段
180.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符合下列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 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 i) 於有關期間按照本公司的細則規定的方式發出合共不少於三張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的股東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一直未被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在該有關期間中的任何時候均未接獲有關該股東或者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存在的蹟象；
  - i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聲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且自刊出廣告之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已經屆滿；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其擬將該等股份出售的意向。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從本條細則第(iii)段中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中所指屆滿期間為止的期間。

為了讓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所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轉讓書，其效力應等同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股份轉移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簽署。買方毋須理會其所付的購股款項將如何應用，其對所購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受出售程序中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的影響。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筆所得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並毋須就該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該債務支付利息。而本公司可將所得款項淨額中賺取的任何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根據本條細則規定作出的任何出售，即使持有被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喪失法律行為能力或行事能力，仍應屬合法及有效。

### 文件的銷毀

18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下列任何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文件的銷毀

- a) 任何已註銷的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的一年期限屆滿後；
- b) 任何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的兩年期限屆滿後；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書，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的六年期限屆滿後；及
- d) 任何其他文件，惟須於其首次記錄於股東名冊上的日期起計六年期限屆滿後；

及作為對本公司有利的確切假設，每張遭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而每張遭銷毀的股份轉讓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有效文件；而每份遭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在本公司賬目或記錄上已登記詳情的有效文件，惟：

- i) 本條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ii) 本條細則不應被解釋為本公司須為上述時間之前或在上述條文(i)所提及的條件仍未達成的任何情況下而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常駐代表

182. 以法規的條文為依據，如本公司並無常駐百慕達的董事或秘書，則董事會可委任法規界定的常駐代表於百慕達代表其行事，並存置按法規規定須存置於百慕達的所有有關記錄，及按法規規定於百慕達財政部及公司註冊處進行一切必須的文件存檔，及以薪金或袍金方式釐定常駐代表於出任本公常駐代表期間的酬金。

常駐代表

#### 存置記錄

183. 按照法規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常駐代表或秘書(視情況而定)辦事處存置下列文件：

存置記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全部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相關的核數師報告書；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的所有賬目記錄；及
- iv) 為提供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持續上市的證明所要求的全部該等文件。

### 認購權儲備

184. (A) 在法規的規限下，只要本公司所發行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條文而調整認購價，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認購權儲備

- i) 由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條細則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須予資本化的款項，以便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根據下文(iii)分段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入賬的額外股份的面額，並須在配發股份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額外股份的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經用完，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以外的任何用途，屆時將僅會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其有關部分(視具體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

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面額，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其有關部分(視具體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及
- 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在有關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有關認購權可獲行使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包括繳入的盈餘、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股份面額的權利。任何有關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存置一份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而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本公司其時的核數師對於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時其成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曾用作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而編製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屬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 記錄日期

185.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派付或作出，惟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細則的條文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並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其他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作出的提供或授予。



## 股權

18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法規所禁止或與法規不符的情況下，下列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1)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轉換任何繳足股份為股權，並不時透過類似決議案轉換任何股權為任何面額的繳足股份。
- (2) 股權持有人可按轉換前產生股權的股份的相同方式及受相同規則限制，或情況許可盡量相近者，轉讓股權或其任何部分，惟董事可不時按彼等認為適合者訂定可轉讓股權的最低款額及限制或禁止少於最低款額的轉讓，惟最低款額不得超過產生股權的股份面值。不得就任何股權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3) 股權持有人應根據所持股權款額，就股息、清盤時享有資產、會議表決及其他事項具備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其持有產生股權的股份，惟除享有本公司股息及溢利外，股權倘未有獲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如於股份存在)，則不應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 (4) 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本細則條文應適用於股權，而其中「股份」及「股東」等詞包括「股權」及「股權持有人」。

**Coco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茲通告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收、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詠欣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中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葉偉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有關總數可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而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不時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以股代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有關總數可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而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新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該日之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目，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總數可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而予以調整)。」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且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授予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行使任何據此項下獲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並採取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步驟，以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附錄四；
- (b) 謹此採納一套新的本公司細則(「**新細則**」)(其印刷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細則，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向相關部門備案本公司新細則,以供審批、背書及/或登記)並簽立及交付一切相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在相關文件上印蓋本公司公章)並採取一切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步驟,以實施或落實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銘佳  
謹啟

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發出致股東之通函內之附錄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內之附錄一。
6. 為了促進預防和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蔓延，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胡銘佳先生、陳詠欣女士及周偉興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偉其先生及黃中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敏儀女士、梁燕婷女士及黃思樂先生。